

证券代码：2280523. IB

债券简称：22 岚山小微 01

证券代码：184671. SH

债券简称：22 岚小 01

证券代码：2380105. IB

债券简称：23 岚山小微 01

证券代码：184767. SH

债券简称：23 岚小 01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

### 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 2022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代码：2280523. IB，债券简称：22 岚山小微 01；上交所债券代码：184671. SH，债券简称：22 岚小 01）、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银行间债券代码：2380105. IB，债券简称：23 岚山小微 01；上交所债券代码：184767. SH，债券简称：23 岚小 01）的主承销商，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民生证券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民生证券对本报告中所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生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所处行业：建筑业

注册地：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圣岚西路 188 号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令伟

公司成立时间：2016-05-19

实际控制人：日照市岚山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 二、债券基本情况

### 1、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

债券全称：2022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2 岚小 01/22 岚山小微 01

债券代码：184671.SH/2280523.IB

债券期限：7（3+4）年

发行规模/债券余额：5.00 亿元

起息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

到期日：2029 年 12 月 28 日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小微企业及补充流动资金

### 2、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

债券全称：2023 年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23 岚小 01/23 岚山小微 01

债券代码：184767.SH/2380105.IB

债券期限：7（3+4）年

发行规模/债券余额：4.50 亿元

起息日：2023 年 4 月 6 日

到期日：2030 年 4 月 6 日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中小微企业及补充流动资金

## 三、涉诉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诉讼纠纷等案件新增或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 阶段	诉讼判决、裁定/调解/执 行主要内容
----	----	----	------	----	----	--------------	----------	-----------------------



1	<p>远东宏信 (天津)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一：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照市新岚山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日照市新岚山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市新岚山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五：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六：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p>(2024)沪0115执27659号</p>	<p>融资租赁合同纠纷</p>	<p>2,312.22</p>	<p>执行阶段</p>	<p>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留购价款、违约金；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被告二-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p>
2	<p>国药控股 (中国)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一：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p>(2024)沪0115执31376号</p>	<p>融资租赁合同纠纷</p>	<p>2,074.71</p>	<p>执行阶段</p>	<p>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留购价款；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被告二-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p>
3	<p>国药控股 (中国) 融资租赁有限公司</p>	<p>被告一：日照兴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p>	<p>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p>	<p>(2024)沪0115执28366号</p>	<p>融资租赁合同纠纷</p>	<p>2,074.71</p>	<p>执行阶段</p>	<p>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留购价款；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被告二-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p>

4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15执31382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441.66	执行阶段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留购价款；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被告二-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
5	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一：日照宝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山东海洲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四：日照市岚山区水务有限公司 被告五：日照市岚山区海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六：日照市岚山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024)沪0115执31385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441.66	执行阶段	原告与被告一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继续履行，被告一按约定支付原告租金、留购价款；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原告有权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前，租赁物所有权归原告所有；在被告全部清偿付款义务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至被告一；若被告一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就租赁物与被告一协议折价，或申请拍卖、变卖租赁物用于优先清偿涉案付款义务；被告二-六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履行保证责任后有权追偿。
6	牟善波	被告一：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二：山东日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日照创特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被告四：刘成明	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人民法院	(2024)鲁1103执1933号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20.91	执行阶段	被告三、四向原告支付项目劳务费；对上述付款义务被告二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被告一在满足付款条件的情况下，在未付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若被告三、四未能按期足额付款，原告可向法院申请执行劳务费及违约金。目前，由于被告二提供的

								结算资料不完整结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岚山城建已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书。
-	-	合计	-	-	-	9,365.87	-	-

####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上述涉诉案件金额合计未超过公司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有限。发行人后续将继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民生证券作为主承销商，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民生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报告。

民生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主承销商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照市岚山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的签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